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终止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陈万东先生、陈万青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